

**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**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制订。现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；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核实，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1 日